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行业标准

FL 1190

HB/Z 20026-2014

钣金零件的表面保护

Protection for sheet metal parts in manufacturing process

2014-11-17 发布

2015-02-01 实施

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要求	2
4.1 人员	2
4.2 环境	2
4.3 工艺辅助材料	2
4.4 设备	2
4.5 工装	2
4.6 保护基本要求	2
5 制造过程中的保护	3
5.1 钣金零件典型制造流程及其保护环节	3
5.2 原材料、毛坯、零件在存放和搬运过程中的保护	3
5.3 加工过程中的零件保护	4
5.4 外蒙皮零件在加工过程中的保护	5
5.5 外部零件机械铣切的保护	5
6 质量控制	6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钣金零件制造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工艺辅助材料	7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铝合金蒙皮及其他钣金零件表面缺陷的修复及接收	9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非铝合金钣金零件表面缺陷的修复	13

前 言

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附录 A、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归口。

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、成都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：伍 惠、易 元、李耐锐、魏敏真、何志英、曾 斌、梁 勇、夏晓理。